

2025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602
2.	修訂《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B560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602
4.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及第 1 次分部標題B5610
	第 1 分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第 1 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5.	修訂第 6 條 (安全帶及固定點)B5610
6.	修訂第 6A 條 (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B5612
7.	修訂第 6B 條 (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B5614
8.	修訂第 6C 條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B5614
9.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B5616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0.	修訂第 7A 條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 用安全帶)	B5616
11.	修訂第 7B 條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 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B5622
12.	修訂第 8 條 (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B5626
13.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及第 1 次分部標題	B5626

第 2 分部——巴士

第 1 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14.	修訂第 8A 條 (巴士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B5626
15.	加入第 8AB 條	B5628
	8AB.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B5628
16.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B5630

第 2 次分部——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7.	修訂第 8B 條標題 (巴士司機須配用安全帶)	B5630
18.	加入第 8D 條	B5630
	8D. 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B5630

條次	頁次
19.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B5632
第 3 分部——學生服務車輛	
第 1 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8E.	司機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B5632
8F.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B5634
第 2 次分部——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8G.	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B5638
20.	修訂第 8F 條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B5642
21.	修訂第 10 條 (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 3、7、7A、7B 及 8B 條的權力)B5642
22.	修訂第 12 條 (罪行)B5642
23.	修訂附表 2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B5646

《2025 年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2) 第 20 條自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

《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3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廢除認可的定義
代以
“認可 (approved)——參閱第 (4) 款；”。
- (2) 第 2(1) 條——
廢除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定義
代以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seat with integral seat belt anchorages)——參閱第 (6) 款；”。
- (3) 第 2(1)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passenger's seat* 的定義，
(c)(iii)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第 2(1) 條——

廢除指明日期的定義。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乘客座位 (passenger’s seat) 指並非司機座位的座位；

學生服務車輛 (student service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就本規例而言——

- (a) 如固定點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條文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等固定點即屬認可固定點——**

(i) 除非第 (ii)、(iii)、(iv)、(v) 或 (vi) 節適用——附表 2 第 II 部；

(ii) 就任何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而言——附表 2 第 IV 部；

(iii) 就任何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附表 2 第 V 部；

(iv) 就任何私家小巴而言——

(A)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II 或 V 部；或

- (B)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V 部；
 - (v) 就任何巴士而言——
 - (A)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II 或 VI 部；
 - (B)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VI 部；或
 - (C) 如它是在 2027 年 5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VII 部；或
 - (vi) 就任何由其他車輛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而言——附表 2 第 IV 部或附表 2 的指明一部；
 - (b) 如某防護頭盔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1 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防護頭盔即屬認可防護頭盔；
 - (c) 如某安全帶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2 第 I 部第 1 或 2 分部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安全帶即屬認可安全帶；及
 - (d) 如某兒童束縛設備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2 第 I 部第 2 分部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兒童束縛設備即屬認可兒童束縛設備。
- (5) 就第 (4)(a) 款第 (vi) 節而言，如某特別用途車輛是由任何該款另一節所述的車輛改裝而成的，則該另

一節所述的附表 2 的一部，即就該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屬附表 2 的指明一部。

- (6) 就本規例而言，如某座位安裝了為所設安全帶而需要使用的全部固定點，且該座位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條文所列規格及標準，該座位即屬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a) 除非 (b)、(c)、(d) 或 (e) 段適用——附表 2 第 III 部；
 - (b) 就任何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附表 2 第 IIIA 部；
 - (c) 就任何私家小巴而言——
 - (i)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III 或 IIIA 部；或
 - (ii)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IIIA 部；
 - (d) 就任何巴士而言——
 - (i)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III 或 VIII 部；
 - (ii)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VIII 部；或
 - (iii) 如它是在 2027 年 5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附表 2 第 IX 部；或
 - (e) 就任何由其他車輛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而言——附表 2 第 III 部或附表 2 的指明一部。

- (7) 就第 (6) 款 (e) 段而言，如某特別用途車輛是由任何該款另一段所述的車輛改裝而成的，則該另一段所述的附表 2 的一部，即就該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屬附表 2 的指明一部。”。

4.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及第 1 次分部標題

第 III 部，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第 1 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5. 修訂第 6 條 (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第 6 條，標題，在“安全帶”之前——

加入

“司機座位及指定乘客座位的”。

- (2) 第 6(4)(d) 條——

廢除

“及”。

- (3) 第 6(4)(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 6(4)(e) 條之後——

加入

“(f) 適用於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
每一部特別用途車輛。”。

(5) 第 6(5)(d)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6) 第 6(5)(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7) 在第 6(5)(e) 條之後——

加入

“(f) 學校私家小巴。”。

6. 修訂第 6A 條 (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

(1) 第 6A 條，標題，在“前排中座”之後——

加入

“的”。

(2) 第 6A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本條——

(a) 適用於——

- (i)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及
 - (ii) 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特別用途車輛；但
- (b) 並不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

7. 修訂第 6B 條 (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第 6B 條，標題——

廢除

“後排座位”

代以

“私家車、的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的”。

- (2) 第 6B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私家車；
- (b)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的士；及
- (c) 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8. 修訂第 6C 條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第 6C 條，標題——

廢除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

代以

“小型巴士的後排座位的”。

(2) 第 6C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本條——

(a) 適用於——

(i) 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公共小巴；及

(ii) 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私家小巴；但

(b) 並不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

9.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7 條之前——

加入

“第 2 次分部——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0. 修訂第 7A 條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第 7A 條，標題——

廢除

“及貨車”

代以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

(2) 第 7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3) 第 7A(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駕駛的士、小型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或

(b) 作為乘客乘坐的士、小型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且坐於指定乘客座位上，”。

(4) 第 7A(2) 條——

廢除

“或貨車的一個”

代以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

(5) 第 7A(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6) 第 7A(2)(a) 條——

廢除

所有“其”

代以

“該”。

- (7) 第 7A(2)(b) 條——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前排中座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該前排中座上。”。

- (8) 第 7A(3) 條——

廢除

“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小巴”

代以

“第 (5) 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小巴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 (9) 第 7A(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o his seat”

代以

“to his or her seat”。

- (10) 第 7A(3)(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 (11) 第 7A(3) 條——

廢除

在“(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12) 在第 7A(3) 條之後——

加入

- “(4) 除第 (5) 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某特別用途車輛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 15 歲以下的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車輛。
- (5) 如有關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1) 或 (2) 款，則第 (3) 及 (4) 款並不適用。”。

11. 修訂第 7B 條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1) 第 7B 條，標題——

廢除

在“的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2) 第 7B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上，但如該人已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3) 第 7B(5) 條——

廢除

“或公共小巴的一個”

代以

“、小型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

(4) 第 7B(5)(b) 條——

廢除

“或公共小巴”

代以

“、小型巴士、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5) 在第 7B(6) 條之後——

加入

“(6A) 除第 (7) 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某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內的後排座位上，有 15 歲以下的乘客並未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6) 第 7B(7) 條——

廢除

“及 (6)”

代以

“、(6) 及 (6A)”。

12. 修訂第 8 條 (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第 8 條——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在進行其中包括倒車在內的操作的私家車、的士、
小型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的司機。”。

13.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及第 1 次分部標題

在第 8A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巴士

第 1 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14. 修訂第 8A 條 (巴士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 第 8A 條，標題——

廢除

“巴士”

代以

“司機座位”。

(2) 第 8A(4) 條，在“本條”之前——

加入

“除第 (4A) 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8A(4) 條之後——
加入

“(4A) 本條並不適用於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

15. 加入第 8AB 條

在第 8A 條之後——
加入

“8AB.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本條適用的每一輛巴士，均須在其所有乘客座位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 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2) 本條適用的每一輛巴士，均須在其每個乘客座位備有認可安全帶。
- (3) 根據第 (2) 款提供的每條安全帶——
 - (a)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
或
 - (b)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該種座位——須藉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巴士結

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4) 本條——

(a) 適用於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輛巴士；但

(b) 並不適用於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

16.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8B 條之前——

加入

“第 2 次分部——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7. 修訂第 8B 條標題 (巴士司機須配用安全帶)

第 8B 條，標題——

廢除

“巴士”。

18. 加入第 8D 條

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在第 8C 條之後——

加入

“8D. 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第 8AB 條適用的巴士的乘客座位上，但如該人已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19.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
在第 III 部的末處——
加入

“第 3 分部——學生服務車輛

第 1 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8E. 司機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司機座位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 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束縛身體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該車輛的正確位置上。
- (2)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司機座位備有屬束縛身體安全帶的認可安全帶。
- (3) 根據第 (2) 款提供的每條安全帶——
 - (a)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或
 - (b)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該種座位——須藉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 (4) 本條適用於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但如——

- (a) 某車輛是在 198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學校私家小巴；
 - (b) 某車輛是正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學校私家小巴，而該牌照是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發出或當作發出的；
 - (c) 某車輛是學校私家小巴，並裝置有已獲署長書面認可的、在設計上防止司機受傷或減輕其受傷程度的另類被動束縛系統；或
 - (d) 某車輛是由某巴士改裝而成的學生服務車輛，而該巴士已獲署長根據第 8A(6) 條豁免而無須符合第 8A 條，
- 則屬例外。

8F.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其所有乘客座位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 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2)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其每個乘客座位備有認可安全帶。
- (3) 如有關的學生服務車輛屬學校私家小巴，則——
 - (a) 除第 (1) 款所規定的以外，根據該款在其每個乘客座位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

- 外) 設有的認可固定點, 其設計須是使下述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i) 如屬指定乘客座位——束縛身體安全帶;
 - (ii) 如屬前排中座——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或
 - (iii) 如屬後排座位——可回卷安全帶; 及
- (b) 除非在某乘客座位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 備有的安全帶屬下述安全帶, 否則就該座位而言, 第 (2) 款下的規定即視為並無符合——
- (i) 如屬指定乘客座位——束縛身體安全帶;
 - (ii) 如屬前排中座——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或
 - (iii) 如屬後排座位——可回卷安全帶。
- (4) 根據第 (2) 款提供的每條安全帶——
- (a)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 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 或
 - (b)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 並非該種座位——須藉為其而設的固定點, 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 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 (5) 本條適用於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
- (6) 此外, 本條亦——

- (a) 在關乎指定乘客座位的範圍內，適用於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製造的每一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 (b) 在關乎前排中座的範圍內，適用於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輛學校私家小巴。
- (7) 然而，如——
- (a) 某車輛是正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學校私家小巴，而該牌照是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發出或當作發出的；或
 - (b) 某車輛是學校私家小巴，並裝置有已獲署長書面認可的、在設計上防止前排座位乘客受傷或減輕其受傷程度的另類被動束縛系統，
- 則本條並不適用於該車輛。

第 2 次分部——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8G. 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學生服務車輛，但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認可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 (2) 如——
 - (a) 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正在進行其中包括倒車在內的動作，則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司機；或

- (b) 署長已根據第 10 條就任何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授予豁免，使其無須遵從本條的規定，則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司機。
- (3)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上，但如該人已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 (4)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學校私家小巴的前排中座上——
 - (a) 該座位並沒設有安全帶；及
 - (b) 該小巴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乘客座位。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學校私家小巴——
 - (a) 在該小巴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或以下的乘客，而該乘客並未用下述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 (i) 如第 8F 條適用於該小巴——認可兒童束縛設備；或
 - (ii) 如第 8F 條不適用於該小巴，但該座位設有安全帶——認可兒童束縛設備；或
 - (b) 在該小巴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以上、15 歲以下的乘客，而該乘客並未

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該座位上。

- (6) 如有關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 (3) 款，則第 (4) 及 (5) 款並不適用。”。

20. 修訂第 8F 條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第 8F(1) 及 (2) 條——

廢除

“本條適用的”。

- (2) 第 8F 條——

廢除第 (5)、(6) 及 (7) 款。

21. 修訂第 10 條 (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 3、7、7A、7B 及 8B 條的權力)

-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及 8B”

代以

“、8B、8D 或 8G”。

- (2) 第 10 條——

廢除

“或 8B”

代以

“、8B、8D 或 8G(1) 或 (3)”。

22. 修訂第 12 條 (罪行)

- (1) 第 12(1) 條——

廢除

“違反第 3、4、7(1) 或 (2)、7A(1) 或 (2)、7B(1) 或 (5) 或 8B 條”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7(1) 或 (2)、7A(1) 或 (2)、7B(1) 或 (5)、8B、8D 或 8G(1)、(3) 或 (4) 條”。

(2) 第 12(2) 條——

廢除

“在一條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一部不符合第 6、6A、6B、6C、8A 或 9 條”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不符合第 6、6A、6B、6C、8A、8AB、8E、8F 或 9 條”。

(3) 第 1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

- (a) 任何私家車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3) 或 (4) 或 7B(2)、(3) 或 (6) 條；
- (b) 任何私家小巴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或貨車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A(3) 條；
- (c) 任何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A(4) 條；

(d) 任何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B(6A) 條；或

(e) 任何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8G(5) 條，

該司機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 第 12(5) 條——

廢除

“第 (3) 款”

代以

“第 (1)、(2) 或 (3) 款”。

(5) 第 12(5)(a) 條——

廢除

“司機，負有確立該司機”

代以

“被控犯該罪行的人，負有確立該人”。

(6) 第 12(5)(b) 條——

廢除

“司機”

代以

“人”。

23. 修訂附表 2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1) 附表 2，第 I 部，第 1 分部，第 1(k)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2，第 I 部，第 1 分部，在第 1(k) 段之後——
加入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6-2013；

- (m)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段其他節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3) 附表 2，第 II 部，標題——
廢除

“及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代以

“、特別用途車輛、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私家小巴及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 (4) 附表 2，第 II 部，(h)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附表 2，第 II 部，在 (h) 段之後——
加入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j)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6) 附表 2，第 III 部，標題——

廢除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代以

“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私家小巴及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 (7) 附表 2，第 III 部，(e)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8) 附表 2，第 III 部，在 (e) 段之後——

加入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g)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9) 附表 2，第 IIIA 部，標題——
廢除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
代以
“私家小巴及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
- (10) 附表 2，第 IIIA 部，(d)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1) 附表 2，第 IIIA 部，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f)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12) 附表 2，第 IV 部，標題，在“貨車”之後——
加入
“及特別用途車輛”。

- (13) 附表 2，第 IV 部，(d)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4) 附表 2，第 IV 部，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f)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15) 附表 2，第 V 部，標題——
廢除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
代以
“私家小巴及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
- (16) 附表 2，第 V 部，(e)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7) 附表 2，第 V 部，在 (e) 段之後——
加入

- “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g)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18) 附表 2，在第 V 部之後——
加入

“第 VI 部

在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認可 固定點

- (a)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第 76/115/EEC 條指示 (截至並包括該有關當局於 2005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第 2005/41/EC 條指示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第 14 號聯合國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 (截至並包括 08 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d)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VII 部

在 2027 年 5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的認可固定點

- (a) 第 14 號聯合國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 (截至並包括 08 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c)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VIII 部

在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設有 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a)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第 76/115/EEC 條指示 (截至並包括該有關當局於 2005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第 2005/41/EC 條指示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第 14 號聯合國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 (截至並包括 08 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d)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IX 部

在 2027 年 5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的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a) 第 14 號 聯 合 國 規 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 (截至並包括 08 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c)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9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主體規例**》)——

- (a) 將某些在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和配用安全帶方面的現有規定，擴及私家小巴、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b) 施加關乎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在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和配用安全帶方面的新規定；
- (c) 對於違反該等新規定，訂立新罪行；
- (d) 訂明運輸署署長豁免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以及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上的乘客遵從上述在配用安全帶方面的規定的權力；
- (e) 更新和重組《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I 至 V 部所列明的認可安全帶、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規格及標準；及
- (f) 在《主體規例》附表 2 中加入新訂第 VI 至 IX 部，列明適用於巴士的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規格及標準。